**竞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9号馆指定临时建筑拆除资产审计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WLBLZB00083号**

**招 标 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评审因素索引表 13

投标文件格式及资料清单 14

一．投标函 15

二．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16

第一轮报价 17

三．开标一览表 17

第二轮报价表（最终报价） 18

四．单项报价表（如有） 19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 20

六.投标业绩 21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如有） 22

八．服务方案 22

九．有关证明文件 22

十．投标授权书 23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 23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现对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9号馆指定临时建筑拆除资产审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竞价，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9号馆指定临时建筑拆除资产审计服务

（2）项目编号：2023WLBLZB00083号

（3）项目预算：9.5万元

（4）服务范围：依据现场盘点、竣工资料、图纸等核实滨湖会展中心9号馆指定临时建筑拆除资产实际情况并出具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5）项目类型：服务类

**二、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有效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

2、投标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5.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投标报名**

1.报名日期：2023年10月14日上午9:00至2023年10月16日下午17:00

2.领取方法：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wzcgl.com下载标书

3.报名方法：下载附件《××单位投××项目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361923526@qq.com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7日9：30

2.开标地点：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与茂荫路交口投资大厦2楼2-1会议室

**五、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17日9：30

**六、联系方法**

招 标 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与茂荫路交口投资大厦

联 系 人：汪工 电话：0551-63530687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8: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
| 2 | 委托人 |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9号馆指定临时建筑拆除资产审计服务 |
| 4 | 项目编号 | 2023WLBLZB00083号 |
| 5 | 项目性质 | 服务类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委托人自筹 □其他 |
| 7 | 标段划分 | 🗹不分标段 □分为 个标段 |
| 8 | 付款方式 | 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单位完成全部审计并出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审计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审计费用（付款前中标单位需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6%税率）。 |
| 9 |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11 | 服务地点 |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
| 1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于10个工作日完成审计工作。 |
| 13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招标人统一组织 |
| 14 | 投标文件 | 正、副本各一，装订成册并封装于一个文件袋内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评标办法 | 有效最低价 |
| 17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数额：中标价的 /％2.收受方式为：□现金保证 □现金支票 □银行汇票☑银行保函 ☑银行转账 □工程担保 □保证保险3.收受人为:□招标人、🗹委托人4.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5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5.退还：合同履约完成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6.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合肥本地银行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7.如采用工程担保，工程担保由注册地在合肥市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服务要求:**

（1）投标单位依据现场实地盘点、竣工资料、图纸等核实滨湖会展中心9号馆指定临时设施拆除拟处置资产实际情况、厘清资产来源、明确资产盈亏情况（实盘），并对盈亏情况进行说明；

（2）投标人应按时完成审计事项，保证审计效率、审计程序、审计质量和审计服务符合委托人要求。中标人交付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委托人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已支付的有权追回，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发生质量问题、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中标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使用或泄露审计资料内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中标人支付中标价总额的2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赔偿。

（4）中标人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正确履行审核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中标人违规违法行为按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并按有关规定吊销当事人的审核资格。情节严重，造成国家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项目配置审计人员：

|  |  |  |
| --- | --- | --- |
| 专业 | 人数 | 现场跟进服务 |
| 项目负责人（会计师） | 1 |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证书依法注册在投标单位。 |
| 会计师 | 2 |
| 造价工程师 | 1 |

**现场审计人员数量不少于4人，审计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证书依法注册在投标单位。**

**二、服务期限：**

投标单位应自中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审计工作，出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资产审计报告。

**三、报价方式：**

（1）投标单位报投标总价，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的人工费、保险费、福利费、审计费、利润、税金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采取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需在投标文件中填写。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投标人需在开标现场进行第二轮报价，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本项目最终投标报价。若报价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3）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为了做好合肥文旅博览集团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9号馆指定临时建筑拆除资产审计服务（项目编号：2023WLBLZB00083号）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2.**本次项目评标采用有效最低价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3.**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3**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4.**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5.1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3通过初审；

5.4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6.**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评标委员会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后，对投标人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8. 评标委员会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  |
| --- |
| **评审表（废标指标一览表）** |
| **序号** | **实质性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一致 |  |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
| 3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函中的授权代表须与投标授权书中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授权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授权书” |
| 5 | 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提供信用记录证明材料扫描件，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人信用承诺”。 |
| 6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 7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 |
| 9 | 投保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10 | 标书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完工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  |  |
| 11 | 标书规范性 |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  |  |
| 12 | 其他要求 |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  |  |
| （1）资格审查采用定性方法，符合性评审，所有评审选项必须全部通过方为合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废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未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参与技术标、商务标评审。（2）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以骗取中标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 |

**9.**价格评审: 对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按其最终报价（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中标候选人。

**10.**如果有效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3.**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4.**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6.**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17.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审因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格式及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投标函 |  |
| 二 | 拟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  |
| 三 | 开标一览表 |  |
| 四 | 单项报价表 |  |
| 五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
| 六 | 投标业绩 |  |
| 七 | 拟投标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
| 八 | 服务方案 |  |
| 九 | 有关证明文件 |  |
| 十 | 投标授权书 |  |
| 十一 |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投标函**

致：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9号馆指定临时建筑拆除资产审计项目**”的第**2023WLBLZB00083**号招标邀请书，正式授权　 （姓名、身份证号）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承诺若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账号：开户行：

投标人章：日期：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企业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二．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第一轮报价**

**三．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9号馆指定临时建筑拆除资产审计项目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投标报价（元）** |  |
| **备注** |  |

**投标人(公章)：**

**第二轮报价表（最终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9号馆指定临时建筑拆除资产审计项目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投标报价（元）** |  |
| **备注** |  |

**授权人签字：**

**备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标段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四．单项报价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表中所列服务内容为对应本项目需求包含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报告编制费、文本制作费、现场调研勘察费、数据采集费、人工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完成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清单中所有内容，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

我公司申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及安全事故记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业绩**

**（一）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
| 1 |  |  |  |  |  |
| 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如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应能体现出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制作成扫描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上传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根据项目要求编辑），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业绩、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

**十．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代表本公司参加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活动（项目编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与投标函中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9号馆指定临时建筑拆除资产审计服务合同**

**委托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合同编号：**文旅博览（2023）第 号合同

**审计业务约定书**

文旅博览（2023）第 号合同

委托方（甲方）：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甲、乙双方保证其主体资格合法的基础上，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9号馆指定临时建筑拆除资产专项审计一事，双方约定如下：

**一、 委托目的和审计内容**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9号馆指定临时建筑拆除资产进行核查专项审计。

（二）乙方依据现场实地盘点、竣工资料、图纸等核实滨湖会展中心9号馆临时设施拆除拟处置资产实际情况、厘清资产来源、明确资产盈亏情况（实盘）。

**二、 双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基础上，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相关资料及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审计工作，出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真实、合法的资产审计报告。
2. 在对滨湖国际会展中心9号馆指定临时建筑拆除资产核查审计过程中，如发现在会计核算和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导致有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乙方应将其情况报告甲方。
3. 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4. 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二）甲方的义务

1. 应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协助和配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并按受托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与该审计项目相关的工程结算、工程图纸、报价清单、施工合同、付款凭证等各种文件资料（包括电子版资料）。
2. 有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由甲方提供并负责。
3. 正确使用审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4. 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 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相关资料及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 向甲方及时出具符合本协议书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审计报告，报告数量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供。

如因甲方对审计初稿的修改，而导致乙方顺延交付审计报告，受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审计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审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该费用一次包死固定不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审计费、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文印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乙方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基础上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或无法转账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方收到审计报告及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审计费。

五、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时完成审计事项，保证审计效率、审计程序、审计质量和审计服务符合甲方要求。乙方交付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已支付的有权追回，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发生质量问题、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乙方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正确履行审核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乙方违规违法行为按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并按有关规定吊销当事人的审核资格。情节严重，造成国家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若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因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导致出具的审计报告不能正常使用或审核、审计结论存在重大偏差或其它瑕疵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计工作，逾期一天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五）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一项义务，或拒绝按照甲方要求的，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如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乙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使用或泄露审计资料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七）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一切支出；

（八）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由乙方支付的款项，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对此无异议，但甲方未扣除的并不视为对权利的放弃；

（九）若因乙方隐瞒、掩饰其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争议，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对因此遭受的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同意，合同载明的地址以及工商登记地址均为双方约定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寄往该地址的各类文书，自交邮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地址有变动的，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地址未变动。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签章）： 受托方（签章）：

代表（盖章）： 代表（盖章）：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